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于2022年5月1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耀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事项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数量进行调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数量由79.00万份调整为110.6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

（1）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包括：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为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且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 23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股票期权 110.6 万份，行权价格为 13.57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